

保留微粒空氣質素標準建議摘要

在202年4月14日，美國環保署（EPA）建議保留國家的微粒污染亦稱為微粒物質或PM的空氣質素標準。

建議標準

- 清潔空氣法規定環保署設定兩種類型的戶外空氣質素標準：*初級標準*，以保護公眾健康，和*二級標準*，以保護公眾免受不利環境之影響。法律規定初級標準是「必須以足夠的安全邊際保障公眾健康，」包括敏感人士的健康。就PM而言，證據指出有心臟病或肺病的人，兒童和年長者，以及非白人的入口尤其具風險。次要標準「必須保護公眾的福利」，免受已知和預期之不利影響。
- 環保署在聯邦公報上發佈建議標準之後，將有60天接受公眾評論期。有關模擬公聽會的細節，將會不久公佈。環保署將在2020年底發出最後的標準。

初級（健康）細微粒標準：

- 環保署設定一個每年和一個24小時的細微粒（PM_{2.5}）之標準。這些標準均用於保護公眾免受從長期或短期的接觸細微粒之有害健康影響。
- 環保署在評審這些標準時，曾評審數以千計的研究，包括自環保署在2012年完成最近一次評審之後數以百計的研究。新的證據包括很多新的流行病學、控制人類接觸和動物毒理學研究。環保署同時考慮部門專家的分析，以及來自清潔空氣科學顧問委員會（CASAC）的意見。
- **每年標準**：每年的細微粒標準之設計，在保護公眾免受長期和短期接觸PM_{2.5}的健康影響。目前的每年標準自2012年後一直實施。
 - 環保署目前建議保留現時的每年標準在12.0 µg/m³的水平。一個地區如其每年PM_{2.5}濃度平均的三年平均數是少於或相等於標準水平即符合標準。
 - **24小時標準**：24小時初級標準的設計，是提供補充的健康保護免受短期接觸細微粒的影響，特別是在有PM_{2.5}高濃度的地區。目前24小時的標準是在2006年發出的。
 - 環保署目前建議保留現時的24小時標準之35 µg/m³水平。一個地區如每年24小時的濃度分配是第98個百分位，以三年平均計，那麼是少於或相等於35 µg/m³，那將符合24小時的標準。

初級（衛生）粗微粒標準：

- 環保署目前建議保留現時的24小時粗微粒之初級標準（PM₁₀），水平為150 µg/m³。一個地區如每年沒有超過150 µg/m³之水平，以三年平均計，則符合PM₁₀標準。
- 目前的粗微粒標準自1987年以來一直實施。

二級粗微粒標準：

- 微粒污染導致城市和國家一些最寶貴的國家公園出現霧霾。此外，像硝酸鹽和硫酸鹽造成酸雨，

侵蝕建築物、歷史紀念碑和汽車的油漆。微粒污染從吸收和反映陽光形成雲和影響下雨的模式亦會影響天氣。

- 環保署目前微粒污染的二級標準，和初級標準的PM_{2.5}與PM₁₀相同，每年的PM_{2.5}標準有一個15.0 μg/m³水平除外。經過評審微粒污染科學，環保署專家的分析，以及來自部門獨立科學顧問，清潔空氣顧問委員會（CASAC）的建議，環保署目前建議現時的二級標準足以防止PM有關的能見度損害，天氣影響和對材料之影響。

背景

- 環保署自1971年起管制微粒污染。部門已修訂標準四次——在1987，1997，2006和2012年，以確保它們繼續保護公眾健康和福祉。一個 [table of historical 歷史性PM 標準表](http://www.epa.gov/ttn/naqs/standards/pm/s_pm_history.html)可上網覽閱。
http://www.epa.gov/ttn/naqs/standards/pm/s_pm_history.html)
- 清潔空氣法規定環保署每五年評審國家空氣質素標準，以決定是否應予以保留或修訂。

詳情：

- 閱覽建議，請上網<https://www.epa.gov/naqs/particulate-matter-pm-standards-federal-register-notice-current-review>

有關評審標準之技術文件，請上網<https://www.epa.gov/naqs/particulate-matter-pm-air-quality-standards>